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系務發展之規劃與推動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規則」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研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(二) 研擬新增所、班建議案。
- (三) 研擬系、所空間規劃案。
- (四) 推動教師自我發展計畫。
- (五) 研議本系學術研究之發展方向。
- (六) 研議本系國際交流相關事務。
- (七) 規劃本系學術研究資源及經費，以期妥善使用與分配。
- (八) 處理系主任及系務會議交議之其他規劃工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四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依最高學位分成三個專業領域(資訊管理領域、資訊工程領域、商業管理領域)，每一專業領域所屬教師互選出一位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